

‘基督教爱心奖学金’办法
奖励对象：四川灾区中学生
起讫时间：2009年6月至-2010年9月止

1. 学生挑选：

被选中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所有条件：

- a) 四川灾区中学生
- b) 贫困家庭
- c) 学业总成绩在班里名列前三名，或：班里前 10%，例外状况是：学生成绩虽不在前 10%，但他/她的品行道德，行为操守优良，且表现出他/她已尽了最大努力在用功读书。此种例外人数不能超过获选学生总人数的 15%。
- d) 不拘男女，种族，宗教，或政治背景

2. 奖学金流程管理：

- a) 此奖学金主要是由灵粮堂世界各地教会的弟兄姐妹提供的，透过财务长 Jimmy Chui 来统筹。中国各地的弟兄姐妹亦提供部分。
- b) 此奖学金的支付以学期为单位。被选中的学生每学期凭适当的文件（包含成绩单影印本，相片一张，家庭贫困证明及自传），可一次性的领取人民币 600 元。
- c) 此奖学金视情况，将由北京国语国际教会或四川广汉教会代为发放。北京国语国际教会此项目的负责人，目前是林毓真姐妹。四川广汉教会的项目负责人是俞广宇传道。
- d) 灵粮堂于每年 6 月，12 月通知北京国语国际教会（林毓真）该学期可提供的奖学金名额，北京国语国际教会（林毓真）再整合其他弟兄姐妹可提供的奖学金名额，将该学期可提供的整体名额通知广汉教会（俞广宇）。
- e) 广汉教会（俞广宇）根据所提供的名额，联系四川当地中学教务主任或其指定代理人，开始在学校作适当的宣布。
- f) 有兴趣，且符合资格的学生进行申请手续。申请奖学金的学生需提供下列资料给学校教务主任或其指定代理人：
 1. 成绩单影印本
 2. 相片一张
 3. 家庭贫困证明
 4. 自传
- g) 学校教务主任或其指定代理人受理学生申请，审核学生资格与成绩，并确认所提供的文件皆符合上述要求。再根据名额，推荐获选者。并将获选学生的整套文件送交广汉教会（俞广宇）。
- h) 根据学校送来的整套文件，广汉教会（俞广宇）将代为审查被推荐的学生资格是否合乎规定，文件是否齐全。审核完毕，确认无误后，广汉教会（俞广宇）将整套文件正本寄交北京国语国际教会（林毓真），以便向北京国语国际教会申请奖学金款项。
- i) 最迟，每年 2 月及 9 月学期开始时，灵粮堂（Jimmy Chui）根据所承诺的奖学金名额，将该学期应付奖学金款项汇给北京国语国际教会所指定的四川事工户头。
- j) 北京国语国际教会收到款项后，将视情况，由牧师及外展队赴四川转发给学生，或

请四川广汉教会俞广宇传道代为转发。获选学生收到奖学金后需在收据上签字为凭。

3. 学生之责任:

- a) 初始, 申请奖学金的学生需提供下列资料给学校教务主任:
 - 1. 成绩单影印本
 - 2. 相片一张
 - 3. 家庭贫困证明
 - 4. 自传
- b) 愿意与助养家庭不定期通信或通电子邮件。
- c) 认真学习, 用功读书。注意自己的品行道德, 行为操守。

4. 学校之责任:

- a) 根据教会所提供的名额, 挑选合乎条件的学生(参照第 1.项学生挑选), 确认学生符合成绩条件, 出自贫困家庭, 品行道德, 行为操守优良。
- b) 督促学生提供第 3.a) 项所要求的资料予广汉教会俞广宇先生。
- c) 允许学生与国外助养家庭通信或通电子邮件联系。

5. 四川广汉教会俞广宇传道之责任:

- a) 根据教会所提供的名额, 与学校教务主任合作挑选合乎条件的学生(参照第 1.项学生挑选)。并将学生名单及文件寄交北京国语国际教会林毓真收。
- b) 若有必要, 查收奖学金汇款, 此汇款将由北京国语国际教会汇至广汉教会指定的银行账户头。
- c) 在代为转发奖学金的情况下, 将学生收据寄回北京国语国际教会。

6. 北京国语国际教会之责任:

- a) 项目负责人(林毓真)收受由灵粮堂全球总部财务长 Jimmy Chui 寄来的助养家庭明细表, 包含助养家庭名字, 所属教会, 及所提供的奖学金金额。将领奖学金的学生与助养家庭一对一的配对, 并将此资料及双方的联系方式(地址或电话或 email)记录下来, 准备一表格, 通知双方及 Jimmy Chui, 以便将来联系。
- b) 教会财务负责人(Canny Chin)收受由灵粮堂全球总部财务长 Jimmy Chui 汇来的奖学金款项, 所收的奖学金需汇入教会为四川事工所开的银行帐户。
- c) 根据项目负责人(林毓真)所提供的报表及学生资料, 教会财务负责人(Canny Chin)按时将奖学金款项准备齐全, 或汇至俞广宇先生指定的在四川的银行账户头,
- d) 项目负责人(林毓真)为奖学金款项作收支记录, 审视学生成绩单影本, 其他文件, 及奖学金收据等, 确认程序无误。
- e) 根据每次收到的奖学金金额, 教会财务负责人(Canny Chin)及时提供北京国语国际教会之正式收据(金额用美金表示)给 Jimmy Chui, copy: Paul Lam (灵粮堂全球总部财务副总裁) 以便灵粮堂报税之用。收据抬头是“Grace Ling Liang Church (for LLWWEMA)”。项目负责人(林毓真)每学期提供“奖学金收支报表”给灵

粮堂 Jimmy Chui，及 Paul Lam 以及其他出资的弟兄姐妹。

7. 灵粮堂之责任：

为此奖学金计划在全球灵粮堂各教会广为宣传，争取助养家庭。

7.1 全球总部 财务长 (Jimmy Chui) 之责任：

- a) 收受由灵粮堂各教会汇入的奖学金款项，并存入银行帐户的专项。
- b) 按时将奖学金款项（相当于每名学生每学期人民币 600 元）及银行手续费汇入北京国语国际教会为四川事工所开立的银行帐户。
- c) 针对所收受的款项，每年年底开美金收据给灵粮堂各教会。

7.2 各地教会之责任：

- d) 为此奖学金计划在当地教会广为宣传，争取助养家庭。准备助养家庭名单，并将此名单送交 Paul Lam 及 Jimmy Chui。
- e) 收受由助养家庭捐献的奖学金款项，存入银行专户，并按时将款项汇入 Jimmy Chui 指定的银行户头。
- f) 为奖学金款项作收支记录。
- g) 每年提供收据给助养家庭，作报税用途。

7.3 助养家庭之责任：

- h) 适时的奉献适当金额（每名学生每学期美金 90 元）给所属教会。
- i) 不定期的与领奖学金的学生通信或通电子邮件，展示基督徒的爱心及关怀。